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200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0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09年1月1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09年1月20日，会议如期以通讯方式举行，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通讯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为佛山鑫城房地产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佛山鑫城房地产有限公司系本公司间接控制的子公司，负责开发依云水岸项目，该公司 2009 年拟向建设银行借款人民币 5.5 亿元，公司将按持股比例为该等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75 亿元，担保期限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 2 年止。

表决结果：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公司将在实际发生对佛山鑫城房地产有限公司的借款担保行为时披露对外担保公告。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北京白家庄酒店项目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康拉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北京康拉德公司”）与公司之联营公司北京恒世华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恒世华融”）拟签署《白家庄酒店项目转让合同》，收购恒世华融拥有的白家庄酒店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及项目开发权。

由于本公司和本公司控股股东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均间接持有北京康拉

德公司和恒世华融的股权，所以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详细内容见今日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5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孟焰、陈燕萍、龚兴隆、柴强均事前认可了该项关联交易，认为白家庄酒店项目转让价以经评估的价值确定，转让价格合理。交易完成后，可以使酒店项目产权简单清晰，有利于增强公司对该项目的管控力度，还可凭借招商局集团的品牌影响力，引入国际一流的酒店管理公司和合作伙伴，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因此该项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一月二十日